

戏曲基本功名师工作室 成员工作职责

一、领衔人职责

- 1、全面主持制定“戏曲基本功名师工作室”工作。
- 2、负责对成员的考核、评估和评价工作。建立“戏曲基本功名师工作室”工作档案，加强对成员的考核。每学期，听成员课不少于30节；对每一名成员做出综合鉴定，形成书面意见，提交市教育局备案。
- 3、组织成员参与工作室的课题研究，指导成员确定各自的研究课题，按时优质地完成课题研究或专题研究报告。三年内至少主持并完成一个市级以上研究课题。
- 4、总结推广自身教育教学经验和名教师工作经验，传播先进的教育理念。
- 5、接受主管部门的指导、检查、评估，向主管部门汇报工作，每学期作出书面总结。
- 6、制定经费管理办法，做好工作室经费的使用管理。
- 7、引领成员提高综合素质。制订培养方案，使工作室成员在省、市优秀教师成长梯队中相应提升一级或成为在某一领域学有专长、业有专攻的知名教师。

二、成员职责

- 1、听取导师指导，接受导师检查评估，向导师汇报工作，作出书面总结。

- 2、积极参与“戏曲基本功名师工作室”的各项工作。
- 3、认真开展教育教学实践和研究，出经验，出成果。
- 4、在工作室期间，努力发展和提升教育教学水平。
- 5、积极为教师提供研讨课例，推广先进经验和科研成果，传播新的教育理念。